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收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i)商言投資及厚樸私募股權投資訂立份額轉讓協議；及(ii)厚樸私募股權投資、鯨象資產管理、光大興隴信託、貴州鐵路壹期陸號及奮信投資管理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受讓商言投資在民樸厚德基金尚未出資的人民幣50,000萬元認繳出資份額，成為民樸厚德基金新的有限合夥人，佔募集總規模的45.37%。

份額轉讓協議

份額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商言投資；及
 - (3) 厚樸私募股權投資

轉讓認繳出資份額 : 民樸厚德基金45.37%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權益」)

轉讓對價 : 由於商言投資於轉讓權益尚未實際出資，因此對價金額為人民幣零元

合夥協議及民樸厚德基金的資料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

- 厚樸私募股權投資，獨立第三方
- 鯨象資產管理，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 本公司
- 光大興隴信託，獨立第三方
- 貴州鐵路壹期陸號股權，獨立第三方
- 奮信投資管理，獨立第三方

現有合夥人同意接受本公司為民樸厚德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民樸厚德基金並無(i)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及投資於任何公司；及(ii)承擔任何債務(惟其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除外)。

- 基金名稱 : 天津民樸厚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目的 : 民樸厚德基金將主要通過對中國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實現資本升值，為合夥人創造滿意的投資回報。
- 投資範圍 : 民樸厚德基金將以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於徐工集團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混改專案(「徐工有限項目」)。
- 投資限制 : 民樸厚德基金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拆借；從事抵押或擔保業務；投資於承擔無限責任的企業；投資於期貨或金融衍生品交易；從事普通合夥人或監督管理部門禁止從事的業務。
- 期限 : 存續期限為自民樸厚德基金成立日起5年。期限屆滿，根據清算需要，普通合夥人有權決定將民樸厚德基金的退出期延長1年，但延長次數不超過1次，若再次延長需經合夥次◎設仲蹠彝隻 𠄎韵求熙浸 契馅 藥 鈺

管理人及管理費 : 民樸私募股權投資為民樸厚德基金的管理人，負責民樸厚德基金的管理和運營；享有對民樸厚德基金的獨佔和排他的管理權和運營權，包括制定民樸厚德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運營制度以及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或仲介機構為民樸厚德基金提供服務等；負責按照民樸厚德基金經營範圍以民樸厚德基金資金從事協定項下的投資業務，處理因該等投資所形成的民樸厚德基金資產，並在民樸厚德基金解散和清算時，按照合夥協議約定處理民樸厚德基金資產。

每年應按民樸厚德基金實際投向徐工有限項目的投資本金規模的2%(共計)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和投資顧問費。

資本出資 : 民樸厚德基金之目標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102,000,000元，以人民幣現金出資，當中：

- (1) 厚樸私募股權投資(普通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佔目標認繳出資總額的0.09%；
- (2) 鯨象資產管理(普通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佔目標認繳出資總額的0.09%；
- (3) 本公司(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佔目標認繳出資總額的45.37%；
- (4) 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302,240,000元，佔目標認繳出資總額的27.43%；
- (5)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佔目標認繳出資總額的18.15%；及

(6) 貴州鐵路壹期陸號(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97,760,000元，佔目標認繳出資總額的8.87%。

各合夥人對目標認繳承擔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民樸厚德基金資金需求及要求公平磋商釐定。

收益分配

：民樸厚德基金取得的來自於徐工有限項目專案的可分配資金不會再用於新的專案投資。

處置或退出徐工有限項目專案後，來自於徐工有限項目專案可的分配資金中應當按照先分配完畢基金未還的全部實繳出資本金，再分配門檻收益，再分配超額收益的順序進行。

門檻收益率未到年化單利8%的，以實際收益為準按照各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全體合夥人。

民樸厚德基金投資年化收益率超過8%(單利)門檻收益率以上部分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的20%作為管理人和投資顧問的業績提成，由管理人和投資顧問按《投資管理協定》或雙方簽署的其他約定業績提成分配的相關協定中協商的比例進行分配，剩餘的80%由全體合夥人按其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訂立份額轉讓協議及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入夥民樸厚德基金，通過借助投資平台的專業能力，提升本公司的投資盈利能力，通過發揮合作夥伴在各自領域的資源優勢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認為，份額轉讓協議及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商言投資及基金合夥人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商言投資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厚樸私募股權投資

深圳市人民厚樸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訊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資訊諮詢及財務諮詢業務。

鯨象資產管理

北京鯨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專案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光大興隴信託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專案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貴州鐵路壹期陸號

貴州鐵路壹期陸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北京奮信投資

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份額轉讓協議及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於過往12個月期間的同類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份額轉讓協議》及《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興隴信託」	指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現有合夥人」	指	厚樸私募股權投資、鯨象資產管理、光大興隴信託、貴州鐵路壹期陸號及北京奮信投資
「奮信投資管理」	指	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普通合夥人」	指	即厚樸私募股權投資及鯨象資產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鐵路壹期陸號」	指	貴州鐵路壹期陸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厚樸私募股權投資」	指	深圳市人民厚樸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鯨象資產管理」	指	北京鯨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指	即本公司、光大興隴信託、貴州鐵路壹期陸號及奮信投資管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樸厚德基金」	指	天津民樸厚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厚樸私募股權投資、鯨象資產管理、光大興隴信託、貴州鐵路壹期陸號及奮信投資管理訂立之合夥協議
「份額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商言投資及厚樸私募股權投資訂立之份額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商言投資」	指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和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